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刘季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季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会议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季善、宿献荣、戴永恒，其中刘季善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韩跃、耿林、刘季善，其中韩跃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宿献荣、耿林、刘季善，其中宿献荣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跃、耿林、房吉国，其中耿林为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聘请戴永恒先生、房吉国先生、袁军先生、王洪飞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具体聘请情况如下：

（1）聘请戴永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请房吉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请袁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请王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房吉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聘任房吉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洪涛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